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7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975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洪瑋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瑋德與自稱「U客」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下稱不詳詐欺正犯，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正犯於民國111年12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洪瑋德知悉不詳詐欺正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為之)，吸引黃河錡與其聯繫後，指示黃河錡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趙柄驊」、「張佳麗」、「華南金控-陸雨」之人加為好友，再由「華南金控-陸雨」向黃河錡佯稱可儲值資金購買虛擬貨幣獲利，並提供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LRiweewqtlsSHuMQKzMsL9F68q8z6jAVb(下稱C錢包地址)給黃河錡，致黃河錡陷於錯誤，依「華南金控-陸雨」指示，於112年4月14日上午1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斗苑門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交給

前來取款之洪瑋德，洪瑋德則自其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ASb1ndpnPYcwC7yZut1RnUoH72f8vephF(下稱A錢包地址)轉出泰達幣(USDT)25,806顆至C錢包地址以取信黃河錡(因C錢包地址係由不詳詐欺正犯所提供及掌控，並非由黃河錡所管領，黃河錡實際上根本未取得任何虛擬貨幣，且上開泰達幣25,806顆，旋於同日遭人由C錢包地址轉至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地址TYDo4w2ymDeAobbM5ofNXebuFjvuzXJtA5<下稱H錢包地址>)，洪瑋德取得黃河錡交付之80萬元後，隨即將款項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河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河錡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洪瑋德(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及辯護人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上更一卷第41頁、第53頁、第131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自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又本院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經檢察官聲請囑託專業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虛擬幣流之鑑定，由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出具「虛擬貨幣幣流分析鑑定報告」，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80萬元，並有自其A錢包地址轉出泰達幣25,806顆至C錢包地址之事實，但否認有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買賣虛擬貨幣賺取差價的個人幣商，不是詐欺集團成員，「趙柄驊」等人我都不認識，當時是「U客」問我有沒有虛擬貨幣可以賣，「U客」認為我開的匯率比較低，所以媒合我和告訴人交易，我有跟告訴人確認電子錢包為其所有後，將虛擬貨幣從我的A錢包地址轉到告訴人提供的C錢包地址，告訴人說有收到，我才向告訴人收取買虛擬貨幣的80萬元，這80萬元是我自己的錢，我有再拿去購買虛擬貨幣，我沒有騙告訴人等語。經查：

(一)不詳詐欺正犯於111年12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與其聯繫後，指示告訴人將LINE暱稱「趙柄驊」、「張佳麗」、「華南金控-陸雨」之人加為好友，再由「華南金控-陸雨」向告訴人佯稱可儲值資金購買虛擬貨幣獲利，並提供C錢包地址給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華南金控-陸雨」指示，於112年4月14日上午11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斗苑門市，將現金80萬元交給前來取款之被告，被告則自其A錢包地址轉出泰達幣25,806顆至C錢包地址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上訴審審判時證述在卷，且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虛擬貨幣買賣

合約書、告訴人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告訴人與「U客專業幣商」LINE對話紀錄、超商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USDT幣交易明細截圖等附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虛擬貨幣電子錢包，須持有該錢包之「金鑰」之人，方可實際支配、使用錢包內存放之虛擬貨幣，因「金鑰」記憶不易，故於虛擬貨幣實務上，往往會將「金鑰」存放於特定之隨身碟或不與網路相連之儲存裝置內，或將「金鑰」轉化為方便記憶之「助記詞」。觀諸告訴人於本院上訴審審判時證稱：我完全不懂虛擬貨幣買賣為何物，本案係因遭到投資詐騙，才會依照「華南金控-陸雨」指示，前往統一超商斗苑門市面交80萬元給被告，並與被告簽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我當時只是想投資買股票而已，以為這樣就是買股票，我沒有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開立帳戶，也沒有電子錢包可供交易，「華南金控-陸雨」提供的C錢包地址，並非由我所持有及使用，我實際上沒有拿到任何虛擬貨幣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255至282頁)。可見告訴人始終未曾取得C錢包地址之「金鑰」或相關存放「金鑰」之實體裝置，亦未取得可供辨識其錢包「金鑰」之「助記詞」，告訴人於本案交易自始至終未能取得C錢包地址之實際支配。又依告訴人之陳述情節，可見其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幾無認知，亦欠缺交易泰達幣所需之相關知識。足徵告訴人與被告之「交易」並非正常之交易，而係遭到投資詐騙，因而將80萬元交給前來取款之被告。

(三)被告雖辯稱自己是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之個人幣商，而非奉派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之面交車手，其於案發時地確實係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買賣等語。然：

1.所謂虛擬貨幣，係基於密碼學、區塊鏈等原理，透過網路創造出去中心化之交易貨幣系統，使人們能以實體上不存在之貨幣為標的，透過網路兌換所、交易所或私人錢包等管道進行交易，進而以貨幣價值之漲跌獲利，乃係一種新興之金融

科技及交易模式，而虛擬貨幣因屬去中心化且高度加密之交易型態，致其金流隱密而不易追查，加諸我國對虛擬貨幣之金融管制尚未健全，而使虛擬貨幣交易極易成為不法份子用以隱匿贓款之工具。近年來因應虛擬貨幣之交易活絡，私人間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以套利之營業模式亦應運而生，此即俗稱之「個人幣商」或「場外交易(C2C交易)」之型態，惟因此等交易方式與傳統交易形式有別，且容易因具有合法之交易外觀而使不法集團可輕易卸責或規避追查，不法分子亦因應時代變化，將詐欺、洗錢之犯罪模式以場外交易之方式加以包裝、掩匿，是以，於判別私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是否屬合法交易時，應綜合虛擬貨幣交易之整體過程、交易手法及虛擬貨幣之流向等因素，據以判定該等交易究係屬合法之C2C交易，抑或為詐欺集團用以掩匿自身犯行所為之非法或虛假交易。

2.被告對於自己從事個人幣商業務與其他客戶交易之相關紀錄及交易資料，於警詢供稱：相關的對話紀錄已經刪掉了，透過「U客」介紹的客戶買賣合約我也都撕掉了，因為我覺得「U客」怪怪的等語(見偵卷第12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我之前在MAX及MYCOIN註冊買賣，但112年6月初因為被認定買賣過於頻繁有詐欺嫌疑，所以帳號被刪除，現在要不到註冊相關資料等語(見核交卷第25頁)。又就本件與告訴人交易部分，被告於本院上訴審供稱：「這個(電子)錢包已經沒有了，(沒)辦法登錄錢包帳戶，所以沒辦法看。我只有儲存交易明細截圖，沒有辦法提出原件」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238頁)。被告未能提出其確實擔任虛擬貨幣個人幣商及與告訴人交易之電子錢包等證據，已難信其確為合法幣商。再者，就經營個人幣商購入虛擬貨幣之資金來源，被告於警詢供稱：本金是我自己的錢還有信貸，本次交易是我和私人場外交易收的，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等語(見偵卷第11、13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有些是在交易所買的，有些是我自己收的等語(見核交卷第27頁)；於原審供稱：80萬

元是我的，這些錢我會放在身上，再去向人收購貨幣等語(見原審卷第44頁)；於本院上訴審稱：「我錢有部分放在國泰世華銀行，其餘都是現金放在身上，我很少放銀行，我沒有辦法舉證(資金來源)。...我錢很少放銀行」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239頁)，被告亦無法具體提供其從事本次交易之資金來源。另就居間介紹本件交易之「U客」相關資訊，被告於檢察事務官偵詢、原審於本院上訴審均供稱：我與「U客」的聊天紀錄，「U客」每次在跟我交易後就將Telegram聊天紀錄刪除，所以我也沒辦法提出，加上我在112年5月Telegram帳號被盜用，沒有辦法開啟Telegram軟體，就沒有再使用Telegram軟體等語(見核交卷第27頁、原審卷第46頁、本院上訴卷第239頁)。被告就「U客」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提供，則其上開所辯能否信為真實，已甚有可疑。

3. 虛擬貨幣係建構於高度複雜之區塊鏈網絡之交易型態，且虛擬貨幣係屬去中心化之交易型態，私人間之虛擬貨幣交易既無實體交易，亦不具任何足資保障交易安全之第三方機構，且虛擬貨幣之交易型態與傳統中心化之金融投資型態有高度差異，苟不具相關交易知識之人，極易受不法分子訛詐而蒙受高額損害，是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為業之人，對虛擬貨幣之交易所需之相關知識，當應有充分之理解或掌握，而被告既自陳其係以交易泰達幣賺取價差為副業之個人幣商，衡情當應對虛擬貨幣之交易知識有相當之掌握。被告雖於警詢供稱：我是使用冷錢包存放貨幣，我的錢包大約1至2個月就會更換，因為怕被駭客入侵等語(見偵卷第11至13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我的錢包是冷錢包，但因為害怕被盜用，所以我才會一直換錢包等語(見核交卷第27至29頁)；於原審供稱：我會定期更換電子錢包，我怕被盜用等語(見原審卷第44頁)。然所謂之「冷錢包(Cold Wallet)」是一個離線儲存裝置，外型長得像隨身碟、信用卡或甚至是一張紙，與「熱錢包(Hot Wallet)」最大的區別，在於私鑰的生成、儲存與使用都不會連接網路，而是在一個由持有者保管的

「與網路隔絕」實際硬體內，自然不會有私鑰被駭走的可能。此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所需之必要知識，被告自承其所持有之電子錢包為「冷錢包」，其安全性極高，可以隔絕網路威脅，防駭客侵入、釣魚攻擊。被告以擔心遭駭客入侵或盜用為由，而一直更換電子錢包等語置辯，顯見其不具備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所需之必要知識。被告辯稱係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交易之人等語，已有高度可疑。

4.被告固提出其出售泰達幣給告訴人之交易明細截圖為證(見偵卷第117頁)。惟經檢察官依該截圖所示付款地址，即被告稱為其所有存放虛擬貨幣之A錢包地址，於OKLINK網站(https://www.oklink.com/zh-hant)進行網路公開帳本查驗結果，發現被告於112年4月14日11時21分許，自A錢包地址將泰達幣25,806顆打入不詳詐欺正犯提供給告訴人之C錢包地址，其後於同日21時29分許，自C錢包地址轉入H錢包地址。而H錢包地址於前一日即112年4月13日22時52分許，轉出泰達幣220,322顆至電子錢包地址TJuAjweyXKaHqyhjSfeCb1j4FzUBWLGksb(下稱I錢包地址)，I錢包地址於同日23時0分許，轉出泰達幣222,576.4顆至電子錢包地址TK6SJby92kxqFWr8Mxdn89xKAXSRTGBo26，該錢包地址於同時轉出泰達幣16,249顆至電子錢包地址TTQQRYo3PDhZuzX6bNPq475gmLvB3R2nKE(下稱L錢包地址)，L錢包地址於112年4月14日1時30分許，轉出泰達幣188,000顆至電子錢包地址TBZsStwqGAErQaFDUQVv1HYYC96fyo4uBy(下稱K錢包地址)，K錢包地址於同日1時32分許，轉出泰達幣218,776顆至TUi4UuorH8LRTctx8SHXtAew4Zg3DHF2n6(下稱J錢包地址)，J錢包地址於同日1時40分許，轉出泰達幣218,776顆至A錢包地址(詳細幣流路徑見本院上訴卷第143至157頁，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列本案幣流表及其附件1至7)。由上可知，H錢包地址在案發前24小時內，經過6層幣流之後，轉至A錢包地址，嗣由被告從A錢包地址匯入C錢包地址，再回流至H錢包地址。是以，被告自其A錢包地址轉入虛擬貨幣之C錢包地址，並非告訴人所實際使用，告訴

人對C錢包全無支配可能，且C錢包地址已將A錢包地址轉入之泰達幣25,806顆，再轉入被告A錢包虛擬貨幣來源之H錢包地址，形成金流回圈。被告顯係以面交收取現金再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其表面上以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賺取買賣差價為掩護手段，實際上則是擔任投資詐騙之面交取款車手無誤。辯護人辯稱本案並未產生被告交易之A錢包地址幣流回流至同一上游電子錢包之情形等語，容與客觀事證不符，無可憑採。

5. 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進行本案虛擬貨幣交易之幣流分析鑑定，經彰化縣警察局以114年9月5日彰警刑字第1140063498號函檢送該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114年9月4日製作之虛擬貨幣幣流分析鑑定報告(見本院更一卷第71至85頁)。上開分析鑑定報告中，與本案有關之幣流分析鑑定結論為：「⑴上述幣流分析內容並非本案所有相關聯之全部紀錄。⑵被告A地址於112年4月14日所發送約27萬顆泰達幣至多個接收地址，相異之接收地址再發送至相同詐團H地址，意即同日相異之交易對象在接收被告泰達幣後皆短時間彙整至詐團H地址；又短時間接收大量泰達幣，又即刻將接收之泰達幣接續發送，研判與一般幣商相異。⑶被告A地址所發送之泰達幣依先進先出法則追蹤來源，經研判係經數個地址接續層轉而來，最終又多數與HuionePay相關，且HuionePay已遭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認定為主要洗錢嫌疑對象；另被告A地址1日經多個地址層轉，共接收約近32萬顆泰達幣，如無相當財力應當難以短時間取得大額資金，又依泰達幣來源、數量及取得方式等研判，與一般幣商相較顯有異常。⑷被告A地址泰達幣來源經多地址層轉係自來源L地址，惟現來源L地址又直接發送泰達幣至被告A地址，研判來源L地址及被告A地址關係直接，但為增加追蹤難度、疏遠地址關係、製造多層幣流或其他因素等，以此方式運作，顯與一般幣商操作不同(見本院更一卷第81至82頁，另上開鑑定報告關於B地

址、E地址、F地址、G地址、M地址、N地址部分之說明，核與被告本案之犯行無涉)。上述鑑定結果與前述檢察官上訴理由書所列本案幣流表及其附件1至7互相參佐，足見被告所出售之虛擬貨幣來源為不詳詐欺正犯提供其運用，創造形式上移轉虛擬貨幣予告訴人之表象，實際上虛擬貨幣始終在不詳詐欺正犯可掌控之不同錢包內回流。被告辯稱自己是個人幣商、案發當天是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等語，不值採信。

6.再者，不詳詐欺正犯利用虛擬貨幣交易之虛偽外觀包裝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之目的，即係取得告訴人交付之現金、避免告訴人察覺異常，不詳詐欺正犯介紹之虛擬貨幣交易對象、派遣前往收款之人，均攸關能否順利達成上開犯罪目的，且因遭員警現場查獲或遭告訴人舉報之風險甚高，如參與虛偽虛擬貨幣交易及收款之人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非無可能在發覺上下游疑似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後，為自保而拒絕交易或向檢警機關舉發，導致上開犯罪計畫功虧一簣，若果真如此，不詳詐欺正犯即無法取得費心計畫之詐欺所得，是以衡諸常情，不詳詐欺正犯不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一事毫無所悉者，擔任前往與告訴人交易、收款之重要工作，或使用不知情者之帳戶、電子錢包。被告於告訴人與其聯絡之前，與不詳詐欺正犯應有密切聯繫，知悉不詳詐欺正犯之犯罪計畫及自己分工角色，雙方並有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方使不詳詐欺正犯確定被告會完全配合，得以安心指派被告出面與告訴人進行虛偽虛擬貨幣交易，被告亦得以假冒幣商身分，完成向告訴人收款之流程。是被告與不詳詐欺正犯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灼然甚明。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

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趙柄驊」、「張佳麗」、「華南金控-陸雨」事實上各為不同之人、且曾與被告有所聯繫者，僅有自稱「U客」之不詳詐欺正犯而已。縱依一般實務經驗，本案詐騙告訴人之犯行甚有可能係由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為之，仍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行為時對於包括自己在內之共犯人數達3人以上已有所悉或可得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尚無從遽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責，應僅認定其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詐欺取財部分，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判時告以相關罪名，對被告之防禦權行使並無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與自稱「U客」之不詳詐欺正犯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然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判中均未自白洗錢之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原審未詳細勾稽上情，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容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

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並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竟與不詳詐欺正犯共同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經濟秩序及交易安全，應受刑罰非難，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為80萬元，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獲得報酬，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全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欠缺具體悔過表現，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4頁、本院上訴卷第350頁、更一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本次與告訴人交易虛擬貨幣，1顆貨幣我賺0.4元，當天我賣了25,806顆泰達幣，扣掉我自己付的車資，總共賺了8,500元等語(見偵卷第11頁)。然被告嗣已辯稱：80萬元是我自己的錢，我有再拿去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而本案尚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前開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自無從以被告於警詢之供述，逕認其除取得上開80萬元外，另有其他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洗錢財物部分：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洗錢財物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

之贓款80萬元，即為被告洗錢之財物，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參與分工程度、犯後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等情狀，認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80萬元，尚無過苛之虞，否則實不足以杜絕洗錢犯罪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無法達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目的，故就被告洗錢之財物80萬元，雖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依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提起上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